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經濟部 110 年 8 月 9 日訂定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且美容美體業非屬八大行業之休閒娛樂場所，該行業係提供美髮、美容護膚、彩粧、美甲及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美體雕塑等服務，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特訂定本指引，適用之美容美體業包括：美髮、美容、美睫、美甲、美體按摩 SPA 等；惟疫情警戒期間，得開放營業業別，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憑。

本指引訂有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美容美體業者及從業人員遵循，俾於適當管制措施下，責成業者自主管理，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並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

貳、美容美體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含操作服務人員及櫃檯、清潔等行政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訂定工作人員分流上班措施。
- (三)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四) 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 (五) 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六) 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天。
 - 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應每 7 日進行「『 SARS CoV 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或實驗室機型檢測」(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工作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 (七)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

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八) 鼓勵工作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 (一)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每次操作服務前應落實手部清潔消毒，確實以肥皂和清水執行濕洗手，過程約 40-60 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 20-30 秒至乾。
- (四) 每次操作服務後所佩戴之口罩、手套及相關廢棄物，應立即丟棄處理；操作服務後應確實以肥皂和清水執行濕洗手，過程約 40-60 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 20-30 秒至乾。
- (五)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肥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擦手紙等)；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

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

- (六) 工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人員間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若同桌用餐應採梅花式座位或使用隔板。

三、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及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 應保持營業場所空氣流通，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清潔及消毒，應每日至少 2 次環境清潔消毒，且完成每位消費者服務後，即進行相關儀器設備(如美容椅、美容燈、躺椅等)、美容護膚器材或座位等之消毒，或更換美容床或座位之一次性不織布覆蓋布巾。
- (三) 每張美容床及座位應至少間隔 2 公尺，床及座位間應有隔板、屏風或布簾等阻隔物，且阻隔物應於每位消費者服務後進行消毒，包廂式服務不可全關門。
- (四)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桌面、消費者使用的躺床、座位、器材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1：50) 之漂白水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五)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消費者服務管理：

- (一) 實施簡訊或紙本實聯制，紙本應登記消費者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入出店時間等資料。
- (二) 應詢問消費者之 TOCC，即旅遊史 (Travel)、職業史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及群聚史 (Cluster)，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如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
- (三) 於營業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四) 落實消費者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 (五) 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應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 (六) 服務應採預約制，不得提供須拿下口罩且無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如附件)；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應進行清消並至少間隔 15 分鐘。
- (七)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 收取及找還消費者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 在每位消費者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3) 操作服務人員收取現金找零後，應清潔消毒手部後再提供服務，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操作服務人員區分。

參、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 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知悉或發現有PCR檢驗結果陽性或抗原快篩陽性者（以下稱疑似病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PCR陽性者或疑似病例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前述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營業場所內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前述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PCR陽性者或疑似病例均不可提供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簡易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肆、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確診者為營業場所工作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營業場所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二) 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三)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營業場所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 (四)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1.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二、營業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營業，進行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必要時每 3-7 日進行一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四、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每日至少 3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

起 14 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營業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六、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接受隔離及採檢。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裁罰規範

一、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二、美容美體業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 3 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

附表 1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縣市別：_____

場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工作人員健康 管理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 ☐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每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從業人員疫苗施打	☐ 是 ☐ 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工作人員衛生 行為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手套及勤洗手	☐ 是 ☐ 否
	保持人員工作距離	☐ 是 ☐ 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 ☐ 否
場所環境清 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每張美容床及座位應間隔 2 公尺並放置阻隔物，包廂式服務不可全關門。	☐ 是 ☐ 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消費者服務 管理	實施顧客實聯制	☐ 是 ☐ 否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 是 ☐ 否
	採預約制，不得提供須拿下口罩且無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應進行清消並至少間隔 15 分鐘。	☐ 是 ☐ 否
	消費者應保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避免服務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 是 ☐ 否
疑似病例應 變措施	工作人員出現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	☐ 是 ☐ 否
	知悉或發現工作人員有 PCR 陽性或快篩陽性，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 是 ☐ 否
	PCR 陽性者或疑似病例均不可提供服務	☐ 是 ☐ 否
場所出現確 診者應變措 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佐證資料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環境清潔消毒
指派專責人員管理場所內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如量體溫(空白處貼照片)	如：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廂式服務 不可全關門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消費者服務管理
如：入口處擺放酒精及體溫計設備；營業場所內擺放酒精或乾洗手液。	清消後至少間隔 15 分鐘才提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避免收付款交叉汙染	實施顧客實聯制
如：電子支付設備、紙鈔或零錢盤。	如：簡訊實聯制 QRcode、紙本實聯制名冊。

附表 2 美容美體業工作人員名冊及 COVID-19 檢測結果

縣市別：_____

場所名稱：_____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 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居家快篩試劑廠牌/社 區篩檢站地點	COVID-19 篩檢日期	檢測結果	工作內容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8.15	羅氏家用新冠病毒抗 原自我檢測套組	110.07.0 8	陰性	操作服務人員、清 潔人員、櫃台人員	
2								
3								
4								
5								

說明

1.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劑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
2.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陽性結果，請戴好口罩、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進一步檢測。
3. 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附件

